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陳麗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1號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6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3年1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

股票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|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--|--|
| 001 |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| 79NZ-0851938-4 | 普通股 | 1 | 140 |  |
| 002 |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| 80NZ-0937612-2 | 普通股 | 1 | 96  |  |
| 003 |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| 81NZ-1035088-7 | 普通股 | 1 | 166 |  |
| 004 |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| 82NZ-1144751-0 | 普通股 | 1 | 144 |  |